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

變更和美主要計畫(特定工廠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)圖

N

比例尺：1/3000

變2

變3

變4

未涉及本次變更部分，均以原計畫為準。

圖例

住宅區	古存 古蹟保存區	機 機關用地	公 公園用地	市 零售市場用地		道路用地
商業區	電專 電信專用區	廣 廣場用地	綠 綠地用地	污 污水處理廠用地		計畫範圍線
工乙 乙種工業區	郵專 郵政專用區	文小 國小用地	博 博物館用地	廣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		人行步道用地
農業區	油專 加油站專用區	文中 國中用地	綠園道 綠園道用地	社福 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		附帶條件地區
河川區	人廣 人行廣場用地	文高 高中用地	停 停車場用地	公兒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		

變更圖例

特工專(附) 變更住宅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(附)

特工專(附) 變更農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(附)

附帶條件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。

備註事項：

註1：因特定工廠範圍涉及地號土地部分使用，爰本案變更範圍僅為參考，實際應以特定工廠廠地範圍為準。

註2：特定工廠範圍部分位於非都市土地。